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本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110000410218438。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u>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u>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u>911100001021132178</u>。
第三条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于 2012 年 01 月 0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u>（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u>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于 2012 年 01 月 0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466.2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59,166.4848</u> 万元。
	<u>增加：</u>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其后条款序号相应后移；文中引用的条款序号也做相应修订，不再一一列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测试、销售；为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	第十四条 <u>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u> 信息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测试、销售；为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以服务外包方

安装、调试、维护；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翻译服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466.2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166.484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u>购入</u>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第一款</u>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第一款</u>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等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u>第四十二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u>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u>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u>员工持股计划</u>；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四条</u>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 7、任何金额的证券投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以上”均含本数。公司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决策程序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规定从严执行。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u>（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u>原请求</u>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u>监事会或</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证券交易所</u>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u>（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u>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u>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 <u>（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u> <u>（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8 条、6.1.10 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u> <u>（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u> <u>（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u> <u>（八）重大资产重组；</u> （九）股权激励计划； <u>（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现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u>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u>前款第（四）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u>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u>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u>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u>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该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u>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u>，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u>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经理的提名，<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u>，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 经 <u>2/3</u>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因本章程<u>第二十四条</u>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十三）规定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时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还应及时披露该等对外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 10%及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一条 <u>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u> 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是指证券投资、期货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和向成长型的高科技企业行为；证券投资是指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 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数字均含本数。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之外的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三）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	--

进行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和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u>定期</u>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u>（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u> <u>（六）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u> <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u> <u>第（一）（二）项事项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u>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u>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七条相关内容	删除本节 其后条款序号相应前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u>若干名</u>，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 <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 <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u>前述人员</u>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总经理、 <u>财务负责人</u> 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u>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u>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u>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u>并披露年度报告</u> ，在每一会计年度 <u>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u>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u>并披露半年度报告</u> 。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u>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u> 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和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附件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等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u>审议批准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u> …… （十五）<u>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u>； （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 7、任何金额的证券投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以上”均含本数。公司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决策程序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规定从严执行。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u>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u>

	<u>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u>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u>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u>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u>在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u> <u>（二） 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u>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u>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u> <u>（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 <u>（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u>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u>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u>（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u>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 <u>（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u> <u>（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8条、6.1.10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u> <u>（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u> <u>（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u>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u>（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现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u>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u>前款第（四）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u>
第四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u>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u>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u>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u> <u>提案人应当在提案函等载有提案内容的文件中明确说明提案间的关系，并明确相关提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东大会表决，并就表决方式的选取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u>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 ……
第七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七十条 本规则自<u>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u>生效实施。
第七十三条 要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u>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u>

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u>指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u>
---	---

三、附件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u>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u>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因公司章程<u>第二十四条</u>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u>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u>
第五章 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五章 <u>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u>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u>证券事务部</u>，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u>董事会秘书主管证券事务部相关工作，保管董事会印章。</u>董事会秘

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过邮件、传真或专人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u>证券事务部</u> 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过邮件、传真或专人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五条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三十五条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u>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第四十三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第四十三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 <u>证券事务部</u> 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第四十四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四十四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 <u>证券事务部</u> 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u>证券事务部</u> 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 <u>证券事务部</u> 、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况。	况。
第四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如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表决的，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四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如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表决的，证券事务代表和 <u>证券事务部</u> 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 <u>证券事务部</u> 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第六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起生效。	第六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附件三《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行使下列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行使下列职权： <u>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u> <u>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u> <u>监事发现上市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情形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u>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自公司首次公开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 <u>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u> 生效。

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